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6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偉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